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孙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巴基斯坦动力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美元 200 万元。截止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以实际为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我公司参与巴基斯坦境外项目,向业主进行设备出口,同时由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孙公司 DPC (Energy)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并提供安装服务。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需向业主开具非融资性履约保函以保证该服务合同的正常履约,现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额度不超过美元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点:伊斯兰堡市区巴基斯坦镇商业区 31 号 01 号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78248 法定代表人:胡一元

注册资本:10 万美金

经营范围:电子电力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的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相关产品的进口与工程安装服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7.12	895.92
负债总额	434.82	64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34.82	641.19
净资产	282.31	254.73
营业收入	724.37	225.78
利润总额	282.31	-27.57
净利润	282.31	-2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巴基斯坦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 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孙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14.91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114.9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02%、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O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43.87	13,811.44
负债总额	4,382.94	6,537.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8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1.85	6,286.28
净资产	7,960.93	7,274.08
营业收入	2,808.61	4,188.95
利润总额	-936.42	-686.85
净利润	-937.07	-686.85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业务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8,172.13	1,150,684.55
负债总额	472,407.16	510,648.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1,859.65	480,912.54
净资产	405,764.97	640,035.64
营业收入	67,761.28	44,787.92
利润总额	42,161.73	34,251.93
净利润	27,135.90	26,435.46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14.91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114.9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02%、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研发项目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研发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两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中的 1.7 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向农业银行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为孙公司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参与巴基斯坦境外项目,向业主进行设备出口,同时由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孙公司 DPC (Energy)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并提供安装服务。根据合同相关要求,现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额度不超过美元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发放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两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公司拟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公司拟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相关事宜。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与相应信贷产品期限相同。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孙公司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5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3,014.68	109,459.12
负债总额	65,591.29	70,832.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14.00	15,972.00
流动负债总额	61,335.29	61,670.47
净资产	37,423.39	38,626.50
营业收入	63,650.40	41,951.94
利润总额	1,224.54	1,203.11
净利润	1,225.32	1,203.11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TBMFB2E

法定代表人:董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金融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务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物流监管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621.63	82,500.39
负债总额	7,632.14	8,948.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32.14	8,948.33
净资产	52,989.49	73,552.07
营业收入	1,747.38	3,500.07
利润总额	-2.67	750.63
净利润	-14.49	562.57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14.91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114.9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02%、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研发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两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中的 1.7 亿元提供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证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发放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两个月。为了保证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公司拟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业务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8,172.13	1,150,684.55
负债总额	472,407.16	510,648.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1,859.65	480,912.54
净资产	405,764.97	640,035.64
营业收入	67,761.28	44,787.92
利润总额	42,161.73	34,251.93
净利润	27,135.90	26,435.46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2、资产情况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与相应信贷产品期限相同。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抵押反担保和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抵押反担保和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房产作抵押提供本次反担保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14.91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114.9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02%、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1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孙公司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5	动力源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陈骞骞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chenqianqi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孙公司巴基斯坦动力源能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68,820.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831,1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22]B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46,500.00
合计		56,681.17	46,500.00

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建成后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运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婧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婧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宋婧妍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7 栋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简历

宋婧妍,199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21 年 10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婧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在 C27 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64.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68,820.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831,1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22]B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46,500.00
合计		56,681.17	46,500.00

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建成后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运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37.64 万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 5,864.71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7,737.64	5,864.71
合计		7,737.64	5,864.71

注: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净化装修费,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使用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净化装修费共计 5,864.71 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05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64.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0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0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比率(%)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39	157	47	173	-17.02%	-9.25%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36	143	42	155	-14.29%	-7.74%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47,841	139,977	29,849	108,251	60.28%	29.31%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30,640	100,788	18,781	88,654	63.14%	13.69%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7,201	39,189	11,068	19,597	55.41%	99.9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2,500 万元到 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2,270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

2. 预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0 万元到 3,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受市场条件影响,煤炭价格在年中出现持续上涨,商品煤综合价格较同期明显提高,公司全年商品煤毛利同比增加 100%。

(二)资产减值计提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大幅下降。本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1,300 万元左右,与同期计提减值 7,394 万元比减少 6,09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